

新安呂揚祖著

讀禮說

望栢堂藏板

男公滋敬刊

序

新安呂揚祖先生方讀喪禮著為服制
圖之有說方子閱之詫上下卷他而歎
曰此子朱子之志也朱子蓋語黃灝謂
服議以儀禮喪服篇為宗禮記中如
小記大傳皆申其說者詳密之至如
理絲栉髮可試考之畫化圖子更參以
通典及今律令有以知古人之意也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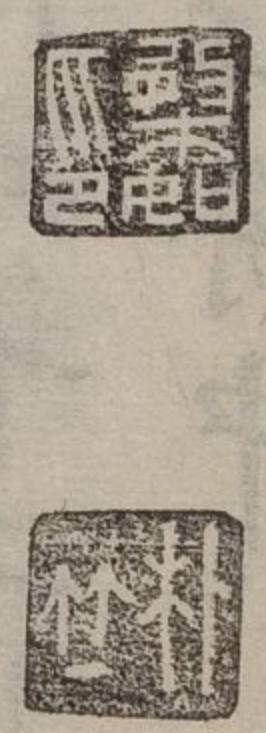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然也噫嘻先生則既知之矣合古之散同
異稽經誦律鈴然有穿搜逖疑牙時
自下意細大之得其中曲直之得生
次序莫不存仁祖義而一之乎禮蓋
記曰不學雜服不能安禮雜服者喪
服也非舊注冕服皮弁及橫渠洒掃
沃盥之說也余以所聞前世大儒馬鄭
王輩於注禮外皆別注服紀單行

厥後崔游始圖之贊循蔡謨始譜之秦
祈趙成始雜問之其書或不傳而見於
唐史如張柬之之雜王元武盧履永元
行冲之詰楊再思暘者之議魏質之疏
討析申熟值據淚水即不盡可為典要
顧於子朱子所云一家之學則胥尽心焉
耳矣輓近世乃棄如遺跡經生曲盡之
學遇服問問傳諸篇屏去不省流俗

奉子玉或削而投之嗚乎此何理耶
先王况丁寧其義於經而功令復著
之為律惟聖盡倫惟王盡制舉在
是而度罔不理異時禮堂聚訟塞默
低頭將援許敬宗不預凶事說為能
恥可耻乎其無足耻也夫先生則死知
之矣然先生於自下者第曰姑擬之
云尔若恐以身質其語蹈非氏之汰也

者禮不云乎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
人情而已矣是故律不必盡如經今之
律又不必盡如古律情文代勝禮以
義起惟其是而已先生何讓焉雖然執
是書以語世士其有讀竟一紙而不欠伸
且睡者則希矣乾隆五年二月初五日
還淳方榮如書於蘭江舟中



序

昔人苦儀禮難讀難讀者莫如喪服以其頭緒繁多而正義加降之間若不可為典要也予以為究非難也先王之制喪服稱情而已矣情有親疎有厚薄而服之隆殺出焉是情也者性也天也禮之所由生即禮之所由定也中乎情則忍者不敢不及篤者亦不敢或過惟其

言禮言
稱也自學者不預凶事高閣度此書習
禮者欲質一言而無可開口處暗室一燈
幾乎熄矣新安呂揚祖先生有憂之抖擻
數十年精力著讀禮說一書臚列服制為
之圖圖皆有說於古經傳外叅之通典通
解家禮邱氏王氏及

國朝會典律令讀禮通考諸書經之緯
之錯之綜之而總準之於人情有古今所

同而獨別之者其情差也有古今所異而
獨合之者其情均也有昔人所減而獨加
之者其情摯也有昔人所加而獨減之者
其情殺也有同一等倫而於彼乎加於此
乎減者地因情而易也至其辨逆降之
非駁叔嫂之嫌申為庶與為後者之法
揭昔人未發之旨伸鮮民罔極之恩而
情於是乎竭矣先生誠善讀禮者哉雖

言不詳
然先生蓋有本焉觀其答張牛兩秀才書
血淚盈盈紙上欲滴乃知先生固盡乎情
者以已之情準人之情因以準先王之情
即以準先聖先賢之情併以準天下萬
世之情一而已矣無異情有異性有異天
乎抑予竊有所疑者斬衰服之至重者
也而論語但言齊衰滕定公薨世子斬衰
也而孟子告之亦曰齊疏之服雖檀弓有三

年如斬之文然聖門不言而言其次者何也
請以附質之善讀禮者乾隆丁卯仲冬長至
日瀉川年弟王文清九溪甫頓首拜撰



日錄以平第王文獻公與甫題首拜題
前心出於人等請野者草創丁卯仲冬身
子安傳文大無野門不言而言其文亦可也

序

今天下精研經學僂指新安呂氏云揚祖先生尤績
學嗜古余未獲交先生而讀其所纂喪禮說上下各
卷因嘆先生學之博而志之厚至斯極哉嗚乎是經
傳之羽翼而典禮之圭臬也抑不可以藝文眡之夫
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有曲而殺有順而討哀至
則哭何常之有然而先生制禮不敢過焉不敢不及
焉所以發其良心而文其大事者蓋亦至矣乃後世
以為不祥之事國要不敢及野乘不及詳談者搖手

言禮言
議者咄唇此何義耶自喪禮微渺而人心風俗益漓
矣今先生著為圖繫為說元元本本稽古証今其所
圖乃先生之圖而非王儉賀游崔逸崔游之圖也其
所為說乃先生之說而非樊氏之疑問沈文阿之發
題殷价之極議賀瑒之義疏也漢魏習禮之儒如馬
融鄭元王肅所注經傳各以喪服孤行然擇焉未精
語焉未詳况雷次宗袁準賀循所箋釋而發揮之者
厘厘得其郭郭耶則謂先生此書自三禮以降第一
等書可也蓋先生之為人心風俗慮者至矣讀先生

書必求先生之志如以辭而已矣先生何不捃摭吉
祥善事擷至寶丹以餉人哉先生之書出呂氏家傳
經學愈益徵信且沾溉後學焉因為序之乾隆五年
中秋前五日年家眷弟會稽魯曾煜序於大梁書院

魯曾煜

序

讀禮說者呂栢巖先生居喪讀禮而作也
呂氏詩禮相傳久遠多所著述其詩學精
協音律克綜大成則力園之韻書是已詳
覈禮制而於喪祭多所折衷則讀禮說是
已之二者予皆疎畧不及究又未嘗見其
所爲書歲庚午至橫山力園先生病而起
亟出詩數百首以訂復開篋取韻書指數

言禮記
行以示之目過焉已耳及別去力園遂卒
所訂詩皆未刻韻書尤繁劇亦乏刻資後
從子仁元以末卷未竟續成之稿蓋存其
弟十八向山君遂不復見禮經載喪祭多
未備漢以後言禮者紛紛數十家各有異
同未有通考源流而定論者栢巖集古今
喪祭諸典籍疆列苦塊之旁早誦夜思或
辭之所泥則以意通之意有所乖則以義

斷之嘗錄數十條以質海內名人尚有不
能盡其指歸者此書藏篋中已久丙子栢
巖先生延余修靖志文留主教鶴山書院
屢期商訂此書及詩集又常與州人馮孝
廉言爲轉達之時以志牘館課匆匆不如
約已卯予別去栢巖悵然以不得訂此書
爲恨及致仕歸洛栢巖語其家人又以不
得延余至其家訂之爲恨余旣以不得見

言禮記
此書爲恨且自恨疎於禮學爲他務羈絆
不得如叅訂之約卒黷然以去至著書之
人生死不相待爲尤可恨也然予學實疎
而栢巖乃恨不及與予叅訂之何耶得毋
以修志時考古證今多發前人之覆而斷
以義耶若使余得讀此書栢巖口授面諭
則余之學禮必有所得且栢巖出訂余或
有所見亦必直陳無隱未必竟無所補於

栢巖之萬一然而事不相兼著書之難如
此吾聞其書亦繇劇栢巖沒不及訂故未
刻其後仲子碩亭爲臨縣令倩其從兄仁
元相與斟酌之以付梓人乙未予客秦中
仁元不逾月常以札來並錄所續叅議數
條以質皆精確然予實未見此書未見此
書又烏乎序之曰余嘗親聆栢巖先生之
言禮矣修志復商訂典制七百餘條既又

言而論
觀其所著禮書及諸圖考皆盡善仁元尤
能績成家學與碩亭共成之固知此書之
必傳無疑也他日書成寄我栢巖雖沒其
教益我多矣方今

右文之代

天子搜羅遺籍殆盡若以此書獻之

朝廷則禮制明備之日得此補綴而敷陳之
又可公之天下矣然讀禮說碩亭刻之而

韻書尚渺渺無期魯論稱趨庭之訓詩禮
之傳是在後人可慨也夫

楚白蓴張開東拜撰



言禮記
承重說

厭降說

稅服說

改葬服說上

改葬服說下

本族加降服制說

為宗子衰服總表說

附殤服

表一

為宗子衰服續表說一

表一

為宗子衰服續表說二

表一

為宗子衰服續表說三

表一

三父八母舊圖說上

三父八母舊圖說下

擬三父八母服制圖說

舊圖二

擬圖一

三父八母圖續說

妻為夫族五服圖說

舊圖二

擬圖一

妻為夫族五服圖續說一

至六

妻為三族五服圖說上

妻為三族五服圖說下

舊圖一

擬圖一

妾為本族降服說

妾為君女君二族從服說

答張秀才為生祖母製服說

答牛秀才慈母如母說

本宗降服圖前說

本宗降服圖後說 舊圖一 擬圖一

本宗降服圖續說一 二

為人後說

外族服制圖說 舊圖三 擬圖一

外族服制圖續說一 二 三

三殤降服總圖說 擬圖一

三殤降服總圖續說

古禮上下同異表說 表一 凡十一章

喪期年月質疑總表說 表八

喪服一圖

古今喪服總表

喪服一圖

喪服一圖

喪服一圖

古今喪服總表說

喪服一篇其分而圖者舊矣竊以為必合圖之乃可
 以備十倫序喪紀親親尊尊而義無不貫顧由尺幅
 所限始畫為此表橫者連續下之縱者又分為二章
 其實總一圖而已矣必兼古今者何非詳說之不可
 以反約也其間有古今所異而並收之古今所無而
 增益之古今所同而或從或疑以差等之者皆以明
 己意而已固陋之見不敢以自信故凡出己意者皆
 署曰擬此立名之大較也其名古者孰謂凡今所不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用者皆古也而名分三等其出儀禮經記者但名曰古出傳注疏箋以及戴禮所載皆詳其所自或人或書用其一出漢唐宋明者則以時代為序或兼及其書之名夫用古者為倍不用古而勦說者為空言禮以時為大而必遐溯之至於周公無乃不可乎昔朱子作家禮不盡宋代之制而尤必以古禮為準則其為告朔餼羊之愛也深矣後凡朱子之徒亦竊取此意以不湮夫古昔典型於義又何悖乎其用於今者何據曰會典曰律曰家禮家禮何以屬於今以

聖祖仁皇帝嘗刪訂之刊刻之頒示之也其書在今御纂性理精義第五卷中間五服年月與會典律文所載或不一謹依會典律署為今如母之斬衰長子之期年是也其會典律所未及者則依家禮署為今而附載其由如甥婦外孫婦之報服三殤之降服是也按

大清會典及

大清律集解皆重

頒於雍正年間較家禮之出為後用律者得由後溯

前以新頒者為依據謹遵奉此義云爾其表之首君
黨何也存古禮也古者服術有六尊尊屬君親親屬
父屬母屬夫若妻若名若出入若長幼若從皆由此
二者而推尊尊之義又何可少哉乃家禮獨詳夫親
親者蓋有說朝廷之禮非草莽可私議而封建采邑
又後代久絕其制故凡有家者不得名君臣凡制為
有家之禮者不得用君臣之說宜其於總衰總衰之
文末由及也語云人生於三事之如一由厥恩義厚
重有隆無殺師雖不制服心喪則必三年以父道君

道事之也君臣之義寧薄於父子而顧意為去留恣
遠邇疏戚之見於筆墨間哉夫亦第遠嫌而已余今
茲讀禮外次正當

國制中於事既無所嫌又思外藩土司皆得自臣其
屬而白馬追琢之容復脩裸將於今日典禮蓋至隆
矣且律於家長之條悉同父子而不及家僕之服服
之制父與君同尊其宜用古君臣之服無疑也爰本
古喪服之次圖於茲表而於諸侯以下之君臣悉變
文書之以當今主僕之禮諒亦義之不可缺者矣又

古尊尊之服降其親親同尊者不降而闕之大夫或間有異焉期以下之絕服表其槩也若嫡婦之大功則又主之而臣不從始封之君服諸父昆弟封君之子服諸父此又以親親之禮行於尊尊中者謹按古書傳脩錄之乃若親親之禮莫大於服宗子宗子有君道故上附於君而族人服亦連類及之皆所以尊祖也唯尊祖故敬宗唯敬宗故收族族人無服而通以袒免豈徒然哉今袒免之親旁及五世用古之道也然而古人已疑之矣曰昏因可以通乎蓋古者

六世別姓周以前并通昏因故袒免從此絕也今既同姓同宗同致服於大宗子之家乃並此尺布弗及也其與路人何異雖百世而袒免可也由是而降依世次序之父子直下代各一區凡有九異姓之尊卑亦依本宗之法相報服者不並列同爨者列於父行仍其舅與從母之位也而下章又列之亦猶族人之重列之也族人之重列非疑其行代之多疑下章之無族人也若合而一則不復重矣此總表十區之大較也橫區之序則以服制之隆殺為差而每章之中

則又別親疎權男女重者前輕者後總定於喪者之身而已矣至區中之例則又有正服從服報服降服加服義服六等者非以為次將欲以正其名也蓋觀古王后舅姑高曾之齊衰皆名之為義服竊疑其未安矣夫服生於身者也子之身屬父則父為正服臣之身屬君則君為正服妻之身屬夫則夫為正服故斬衰之制止此屬所以明三綱之重也母與妻之服皆曰正息同父而體敵夫也祖孫上下皆為正尊父之統也夫黨之正皆為正尊夫之統也正服之名止

此數由此而外則皆從服而已父之黨從父君之黨從君夫內外之黨從夫母若妻之黨各從母若妻其出入焉者何從為人後則從所後之父歸其宗則從其父從其父則所後之黨如未嘗後從所後之父則其父降父之黨亦各從而降婦人之有反也亦然若妾則以其君為夫者也故於君之子皆子之夫之也者正服也子之也者從服也從服之外名曰報報之外則唯降與加無他服已有之則繼父也乳母也同爨之總也名雖殊而舉無可從別以為義止此數端

而已其他例於今古所同者不注而逸文附見者注之其所異者各分注於首曰古曰今每區先着服者次所為服者所為服者又必高行另起便諸省閱若重者疑者皆平書之附於後殤降服必詳今所用也總服而外又八等用雖各別皆因喪而製也友無服故附於隣里古主喪者或用東西前後家亦猶存古之意也臣有服而無地可附由元孫而下至於仍雲不可知乃以臣附之總以存尊尊之禮也親親而必尊尊禮乃無弗備也用悉收之於表並各隸於本圖

斬衰三年

古今喪服總表上

君黨

附宗子

高祖

通高祖上

曾祖行

祖行

父行

附師 附乳母

(古)諸侯並王朝大小臣為

承重元孫為高祖父加服

承重曾孫為曾祖父加服

承重孫為祖父加服

子女為父正服。嗣父同或為各祖承重並同

天子正服唐以後以日易月

(今)承重元孫婦為高祖父服

(今)承重曾孫婦為曾祖父服

(古)父在廢疾者子為祖父承重加服曾高祖父應同

(今)婦為父服即舊圖之舅嗣父並同

(古)服內旁期以下為

(擬)入齊

(擬)入齊

(今)承重孫婦為祖父服

(今)子女及婦為親母繼母嗣母

君正服。女嫁者并同

(今)承重元孫及婦為高祖母服

(今)承重曾孫及婦為曾祖母服

(今)承重孫及婦為祖母服

(今)子女及婦為親母繼母嗣母

君從服

(古)大夫長子為

(古)諸侯大夫之臣為其君正服

(今)子女及婦為親母繼母嗣母

(今)子女及婦為親母繼母嗣母

服

(古)諸侯大夫之臣為其君正服

(今)承重元孫及婦為高祖母服

(今)承重曾孫及婦為曾祖母服

(今)子女及婦為親母繼母嗣母

齊衰三年

疑凡臣為
王后正服應入此
依上例以日易
月其諸侯之夫
人并同

擬承重元孫婦
為

高祖父加服

擬承重曾孫婦
為

擬承重孫婦為
祖父加服

擬父在廢疾者
其承重子之婦
為

擬婦為
父正服即舊圖之
舅○嗣子婦為
嗣父及承重並
同

古承重元孫為
高祖母加服○擬

古承重曾孫為
曾祖母加服○擬

古承重孫為
祖父加服曾高祖
父並同

古子女為
親母繼母嗣母嫡
母正服○父在
不降○擬婦服
並同嗣子婦及
承重並同

婦服同○按承
重之服本同父

母古禮父在厭
母故承重之祖

古父在廢疾者
子為

古庶子女為
如母養母加服即
舊圖之慈母○
父在不降○擬
婦服並同

亦厭祖母○今禮
母無厭降祖母

祖母承重加服曾
高祖母應同○

古承重孫為
祖母加服○擬婦
服同

古庶子女為
如母養母加服即
舊圖之慈母○
父在不降○擬
婦服並同

以上承重者亦
並同故擬之於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心喪三年

擬凡以日易月
及為
封疆事奪情不得
守制終制者

擬庶子之長子
為

擬義子女及婦
為

父之生母後者加

義父義母義服即

服曾高並同俱
無厭降○婦服
並同

義父義母義服即
舊圖之養母並
其夫

古庶孫為
祖庶母後者加服

古親子為
出
母嫁母服係唐
制不可從

擬婦服並同

凡三年喪有所
厭降者如出嫁
女出後子出妻
之子為父後之
庶子為其
私尊之類除服降
服外仍申心喪
三年

擬婦服並同

制不可從

擬婦服並同

凡三年喪有所
厭降者如出嫁
女出後子出妻
之子為父後之
庶子為其
私尊之類除服降
服外仍申心喪
三年

擬婦服並同

凡三年喪有所
厭降者如出嫁
女出後子出妻
之子為父後之
庶子為其
私尊之類除服降
服外仍申心喪
三年

擬婦服並同

凡三年喪有所
厭降者如出嫁
女出後子出妻
之子為父後之
庶子為其
私尊之類除服降
服外仍申心喪
三年

擬婦服並同

凡三年喪有所
厭降者如出嫁
女出後子出妻
之子為父後之
庶子為其
私尊之類除服降
服外仍申心喪
三年

齊衰杖期

古元孫為高祖母承重有厭者降服今不降入上

古曾孫為曾祖母承重有厭者降服今不降入上

擬孫男女及婦為祖父母正服

擬妾母所出之孫男女及婦為妾母正服

古嫡孫為祖母承重有厭者降服今不降入上

弟子為受業師本素服加經仍申心喪三年其或量情制服不及三年者亦申之

擬庶子及婦為父後者為生母慈母養母降服

擬出後子及婦並出嫁女為

本宗父母繼母嫡母慈母養母降服歸宗子及婦為所後父母並同

擬妾為

君之父母從服

出妻之子不為父後者為

親母降服婦同女同

擬嫡子女及婦為

庶母中之慈母加服

擬不為父後者為

出母嫁母降服婦同女同

古父在者為母繼母嗣母慈母嫡母養母降服今不降入上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齊衰不杖期

古臣之妻為君從服疑當入三年

古大小臣為君之妻正服此服

小君之禮天子諸侯同疑當入三年大夫之長子從服同

古承重元孫婦為高祖父母服今入上

古承重曾孫婦為曾祖父母服今入上

擬孫女無主者為

擬嫡子眾子女及婦為

本宗祖父母降服庶母諸母從服不分有無子女但父妾即是若為父無子女之婢則無服

擬妾母所出之孫女無主者為妾母降服

擬無子女之婢則無服

古今孫男女及嫁者為祖父

姪男女及無主者為

古服內旁親為小君正服同臣妾禮疑當入三年

古公子妻為其皇姑從服即公子之母疑當入三年

古臣為君之父母或祖父母從服此開創始封之君或中葉有廢疾等故者

古臣為君之長子從服

母服擬入上并伯叔父母姑從服

古大夫為祖父母為士者不降重上條

今妾母所出之孫男女為妾母服擬入上

異居義父母降服

古承重孫婦為祖父母服今入上

前子女及婦為同居恩父義服即舊圖之繼父古注兩無大功以上親又築宮廟三事具者

古妾為女君之祖父母從服

疑其太重且凡母黨之服俱從服亦似太濫今擬自父母兄弟

古諸侯為其兄弟之同為諸侯者服不降又始封之君為其諸父昆弟服封君之子為其諸父服皆不降

古大夫之臣為大夫之父母祖父母妻長子應同諸侯禮其妻為大夫服亦應同諸侯禮

姊妹而外俱刪之即六者之服亦只比照子婦之總見本區其伯叔祖父母祖姑之總麻並刪之未入本區

從嫁之諸母義服

古子婦為舅姑服今入上

今子妻為君之父母服擬入上

古今出後子出嫁女為本宗父母服擬入上

古今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服擬入下

古大夫子為伯叔父母姑及

無主姑之為大夫命婦者服重上條

古大夫為伯叔父之為大夫子者服重上條

古妾為女君之父母從服擬入下

齊衰

齊衰九月

古公子為適兄弟之為宗子者正服

今曾孫男女為曾祖父母正服○擬曾孫婦並同

擬妾為君之祖父母從服

五月

齊功九月

齊功五月

言不言

言不言

擬妾母所出之
曾孫男女及婦
為
妾母正服
今曾孫女嫁者
為曾祖父母服
擬入下

為 擬宗子大功親
宗子加服

為 擬本宗男女應
宗子母服大功者
加服
為 擬本宗男女應

宗子妻服大功者
加服即宗子母
在亦不降

為 擬宗子小功親
宗子加服

為 擬本宗男女應
宗子母服小功者
加服

為 擬本宗男女應
宗子妻服小功者
加服即宗子母
在亦不降

言不言

言不言

言不言

齊衰三月

言不詳

卷一

二

古王畿內庶人男女為天子正服後世限日不等疑為王后當並同

元孫男女為高祖父母正服。君之曾祖父母從服並同。擬元孫之妻妾為

擬妻為君之曾祖父母從服

擬義子女及婦為義父母之父母以上正尊從服

古今為繼父之異居者服擬入下

古列國之庶人男女為國君正服其為小君當並同

古寄公為所寓之國君義服

古全元孫女嫁者為高祖父母服不降擬入下

古曾孫男女為曾祖父母服入上

今為繼父之有大功親或已有大功親者服按古注不為異居擬刪

古致仕者待放未去者為舊君降服為舊君之母妻並同

古妾為女君之高祖父母從服擬刪之

古大夫為曾祖父母為士者服不降重上條

古門生為舉主服讀禮通考取為弟子為師之服疑仍當量恩誼淺深制之深則如晉郭瑀之師郭荷本朝呂元亮之師

古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

擬元孫以下男女及婦為

古妾為女君之曾祖父母從

古門生為舉主服讀禮通考取為弟子為師之服疑仍當量恩誼淺深制之深則如晉郭瑀之師郭荷本朝呂元亮之師

君降服

古公子為適兄弟妻之為宗婦者正服

高祖父母以上之正尊幸相逮者正服

服擬刪之

古大夫封內之庶人及其舊臣舊臣之妻長子當同上諸侯禮

古本宗男女為宗子正服為宗子之母妻並同

古大夫為宗子服不降重上條

古大夫為曾祖父母為士者服不降重上條

再親祖皆斬衰三年不為過否則如古吊服加麻逮葬而除不為殺也

古大夫為宗子服不降重上條

賈豐說

十一

三

殤大功
九月

古宗子期親為
孤宗子之長殤降
服

殤大功
七月

古宗子期親為
孤宗子之中殤降
服

殤大功
五月

古宗子大功親
為
孤宗子之長中殤
降服

大功九

古諸侯為
王姬之在本國主
嫁者義服

古諸侯為其
姑姊妹女之嫁

擬出後子出嫁
女為

本宗祖父母降服

擬妻母所出之
孫女嫁者為

姪男女為
叔父姑之長殤降
服

姪男女為
叔父姑之中殤降
服

姪婦為

伯叔父母從服古
為在室姑並同

擬妻為其

本宗父母降服為

月

國君者服

王姬之嫁二王後
者亦如之此與
士禮降服同

古王侯庶子父
卒為 母妻昆
弟降服疑當增

妾母降服○孫出
後者同

擬親子女為

母之父母從服母
亡不降即圖中
外祖父母

擬子女為

母繼母嫡母嗣母
之繼母嫡母嗣
母從服母亡則
已

擬前子女為
繼母之父母從服
母亡則已親母
或出或嫁皆已

擬庶子女為

嫡母嗣母之父母

擬庶子女為

嫡母嗣母之父母

本宗之繼母嫡
母嗣母慈母養
母義父母並同

出嫁女為

本宗絕廟之親母
降服○擬出後
親子並同

古大夫庶子父
在為其 母降
服今入上

古今婦人為

本生舅姑服擬
入上

古大夫為伯

叔父母姑及無

叔父母姑及無

叔父母姑及無

從服母也則已

主者降服

擬庶子為嫡母後者為

古今出後子出嫁女為 本宗

嫡母之父母從服母也

伯叔父母姑服

古今孫婦為祖父母服

古今出後子為姑出嫁者服擬

古出嫁姪女為服並同俱擬入

古大夫及其妻子為 姑嫁於大夫者服重上

古子夏傳 大夫妾為其 伯叔

父母姑降服另擬入下

古鄭康成注大夫妻未嫁者為其 伯叔父母姑逆降之服有辨見本圖

古妾為 女君之伯叔父母姑從服擬刪之。其堂伯叔父母姑之總麻擬並刪之未入本區

三月 殤大功

古宗子小功親 總麻親及本宗 無服男女為 孤宗子之長中殤

賈豐允

卷一

三

總衰小
功七月

諸侯之大夫
為天子從服

殤小功
五月

古公之昆弟為
姑昆弟姊妹庶
子女子子之長
殤降服此與大
夫禮同

古宗子庶孫為
孤宗子之下殤降
服

古公之昆弟為
從兄弟及庶孫

降服

功五五月

及姑姊妹女適
士者降服此與
大夫禮同

本宗曾祖父母降
服

擬妻母所出之
曾孫女嫁者為
妾母降服○曾孫
出後者同

祖庶母從服
例即如是

姪孫男女為
伯叔祖父母從服
為祖姑在室並
同

擬妻為
本宗之祖父母降
服

古今外孫男女
為外祖父母
服擬入上

姪男女為
叔父姑之下殤降
服

古今姪婦為
叔父之長殤降服
○古禮為姑並
同俱擬入下

古大夫及子為
姑之長殤降服
堂姪男女為
堂伯叔父母從服

為堂姑在室並
同

擬出後子出嫁
女為

本宗伯叔父母姑
降服為本宗之
庶母諸母並同

擬姪男女為
姑出嫁者降服為
伯叔父出後者
並同

擬妻為本宗之
伯叔父母姑降服

擬姪男女為
姑嫁人為妻者降
服

庶母諸母絕廟之
親母同居恩父
從嫁之諸母異
居義父母降服

甥甥女未嫁者
為

姨未嫁者從服母
亡不降今為舅
並同

前子女為
繼母之姊妹未嫁
者從服母亡則
已今為母之兄
弟並同親母或
出或嫁皆已

庶子女為
嫡母之姊妹未嫁
者從服母亡則
已今為母之兄
弟並同疑為慈
母之兄弟及姊
妹未嫁者並同

擬庶子為嫡母
後者為
嫡母之兄弟及姊
妹未嫁者從服
母亡不降

擬婿為
外父母從服妻亡
猶服繼娶並同

三月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降服

(古) 今姪婦為
 嫁姑服 (今) 為未
 嫁姑同俱另 (擬)
 入上下
 (今) 出後子出嫁
 女為 本宗姑
 之嫁者服 (擬) 入
 下
 (古) 大夫為 姑
 之適士者降服
 (古) 今子女為
 母繼母嫡母之
 姊妹嫁者服 (今)
 女嫁並同 (今) 女
 嫁為舅並同俱
 (擬) 降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p>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 其父及母皆 不親明公于</p>

(擬) 出嫁女為已
 之
 息父及從嫁諸母
 異居義父母降
 服 (今) 男之出後
 者當並同
 (擬) 前子女及婦
 為
 異居息父並異居
 之從嫁諸母降
 服
 (古) 大夫之諸嫡
 子為 庶母中
 之師母慈母保
 母加服 (擬) 入上
 (古) 大夫妻為
 夫之伯叔父母

三月 殤小功

總麻三月

古宗子大小功親總麻親及本宗無服男女為孤宗子之下殤降服

古王侯父卒嫡母卒為其

母降服此同士禮疑當增

古世子為妻父母服不降

古公子之妻為其外兄弟服

不降即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

擬出後子出嫁女為

本宗高祖父母降服

擬妾母所出之元孫女嫁者為

妾母降服○元孫出後者同

今元孫婦為高祖父母服擬入上

擬曾孫男女及婦為

曾祖庶母從服

姪曾孫男女為

曾伯叔祖父母從服為曾祖姑在室並同

古今曾孫婦為曾祖父母服擬入上

擬姪孫男女為叔祖祖姑之長殤降服

姪孫婦為

伯叔祖父母祖姑從服

今出嫁女為

本宗伯叔祖父母祖姑降服○擬出後姪孫並同

擬出後子出嫁女為

本宗叔父姑之長殤降服

今姪婦為

姑之長殤降服擬為叔父並同

堂姪男女為堂叔父之長殤降服擬堂姑並同

堂姪孫男女為堂伯叔祖父母堂祖姑從服

堂姪婦為堂伯叔父母堂姑從服

姪孫男女為

祖姑之嫁者降服本宗堂伯叔父母擬為伯叔祖出後者並同

擬孫女嫁者為

祖之妾降服妻為夫所服之外祖父母從服

古今為人後者

為本生外祖父母降服擬當出嫁姑出後伯叔絕

擬本宗姪婦嫁

姪女為

擬本宗姪出後者為

禮記

上卷

一七

禮記

卷一

一八

出嫁之姑降服

堂姪男女為

堂姑嫁者降服擬

為堂伯叔出後者並同

擬妾為

女君之父母從服

有繼者只服繼

女君之父母

古唐律甥男女為所應服之

舅母從服

古甥男女為所應服

姨之長殤降服今為舅之長殤並

同擬為姨之出嫁者並同

妻為夫所服在室之

姨從服○今為舅並同

擬嫁女為已之恩父從嫁諸

母之異居者降服

古為同居之姨夫舅妻義服實

不能盡擬凡內外無服之親同

居相依者皆如之

凡男女為乳母義服係古食

衣

母降服疑當增

縗冠
葛經

古王侯庶子父
在為
其妻降服

總麻集事

古臣為
君改葬之服事畢
而除

擬凡後人改葬
高祖父母以下以
上之正尊皆同
父母服事畢除
之

古子女婦除服
後改葬

父母之服葬畢而
除不限月日

明王浚川謂

父母墓崩或盜發

而修之者同改

葬服事畢而除

擬凡父母以上

之正尊並當同

妻妾為夫並當

同

袒免
之服

擬族人之同
始初者統男女尊
卑遇喪葬皆相
為袒免以別於
異姓

古今同 五世
祖族屬在總麻
絕服之外者曰
袒免親服素服
尺布纏頭擬入
上區

古唐開元禮甥
為堂姨舅服
後世無

弔服
加麻

古士之僕隸為
主人服疑天輕當
同臣妾之禮

凡除服後改葬
有服之旁親者皆
服此葬畢而除

錫衰
弔服

古禮
王為三公六卿之
弔服其首服弁
經○諸侯弔卿
大夫及於士有
朋友之恩者並
同其弔異國之
臣則用皮弁錫

古弟子為
受業師服出則去
經經即麻也

衰

總衰

弔服

(古禮) 王為諸侯之弔服 其首服弁經。諸侯弔同姓之士並同

疑衰

弔服

(古禮) 王為大夫士之弔服其首服弁經。諸侯弔異姓之士並同

古今喪服總表下

身行

統妾 附友

子行

(古)為父後者為長子服(今)入期

孫行

曾孫行

元孫

統元孫以下 附臣

斬衰三年

妻為 夫正服

妾為 夫君正服。擬婢之服同此

斬衰弔服

(古禮)取女有吉日而夫死女斬衰而弔既葬除之(擬)不用則疑碍於另醮至後世有守志不嫁者亦非禮之中庸也

齊衰三年

擬妾及婢為女君正服

古母繼母庶母為長子服今入期

心喪三年

夫為妻本服期古禮必三年後娶達子之志也天子諸侯不再娶亦稱曰三年之喪正此意據左傳晉叔向稱穆后之喪云然

齊衰杖期

擬嫡子眾子為妻正服父母在俱不降

擬父母為長子及婦加服比眾子少隆以存古禮之意此長

齊衰不杖期

兄弟姊妹及無主者相為從服

古今嫁女為兄弟之為父後者服擬刪

古大夫庶子為嫡兄弟為父後者服重上

子不論嫡庶及過繼但立及次立為後者即是

古今嫁繼母為前子從者報擬入下家禮母為眾子嫡婦服擬列本之誤

父母繼母嫡母為眾子女及無主者正服擬為眾婦並同

妾母為君之眾子女及所生子女正服今為君長子並同

祖為嫡孫加服古注謂嫡曾孫之為後者嫡元孫之為後者無嫡子者擬為其婦並同

擬祖母為嫡孫及婦加服以與祖同

擬妻母為己之承重孫及婦加服

古曾祖為嫡曾孫之為後者加服擬為其婦並同

擬曾祖母為嫡曾孫之為後者及婦加服以與夫同

古高祖為嫡元孫之為後者加服擬為其婦並同

擬高祖母為嫡元孫之為後者及婦加服以與夫同

古大夫子為兄弟及無主姊妹之為大夫命婦者服報同重上條

擬為各子婦及其女之嫁無主者並同

為曾元之承重有並同古大夫為嫡孫之為士者不降重上條

古嫡子父在為妻服擬入上

伯叔父母姑為姪男女及無主者報服

今嫡子眾子父母在為妻服

姑無主者為姪男女報服

擬入上

擬義父義母為義子女及婦報服

古今妾為女君服擬入上

今出母嫁母為親子女報服擬為婦報服並同

古妾為女君之兄弟為父後者從服擬刪之其女君無主

擬同居恩父為前子女及婦報服

者之兄弟姊妹並同並擬刪之

擬改嫁諸母為從已之前子女及婦報服

今父母為嫡長子嫡長婦服擬入上

古父母為眾子之為後者服通上下鄭康成言王禮亦當如是擬加杖

古今父母為子之為人後者服擬入功其出後親兄弟者仍

依姪從重論。所後父母為歸宗子亦當同

古公妾大夫妾為其子服重上條

古大夫子為眾子及姪及無主女出後子之為大夫命婦者服重上條

古伯叔父母姑及無主姑之為大夫命婦者為其姪之為大

夫子者服重上條

齊衰三月

齊衰弔服

傷大功九月

古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服係曾制見檀弓子夏答狄儀擬刑之以正其宗

古禮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除之此可用以男許再娶故也吾鄉常肇吉嘗行之人以為厚

兄弟姊妹之長傷相為降服

父母及庶母為長子眾子女之長

古祖父為嫡孫之長傷服竊

古大夫庶子為嫡兄弟之長殤服重上

殤降服

伯叔父母姑為姪男女之長殤降服

疑殤不當稱嫡但同眾孫如長子殤同眾子之例

古公及大夫為長子之長殤服重上條

殤大功 七月

兄弟姊妹之中殤相為降服

父母及庶母為長子眾子女之中殤降服

古祖父為嫡孫之中殤服擬降等入下

古大夫庶子為嫡兄弟之中殤服重上

伯叔父母姑為姪男女之中殤降服

古公及大夫為長子中殤服重上

大功九月

出後子出嫁女為

父母為女出嫁者降服擬

祖父母為眾孫男女正服嫡

本宗之兄弟姊妹降服。報同堂兄弟姊妹相為從服

子及婦出後者並同女嫁人為妾者並同。其繼母嫡母義父母為服並同所

孫未立者並同擬為孫婦及孫女無主者並同

古妻為夫家兄弟及在室姊妹從服相傳為無服者非。報同

後父母為歸宗孫男女及婦及孫女無主者正服

古大夫庶子為其妻及眾兄弟降服

依姪之本服用期所謂從重論者是也

古大夫為兄弟姊妹及無主者降服

伯叔父母為姪婦報服。古姑為姪婦並同

古大夫為堂兄弟之為大夫者服重上

今出母嫁母為親女出嫁者降服擬為出後子及婦並同

古大夫及其妻子為姊妹之嫁大夫者服重上

古舅姑為嫡婦服今入上今舅姑為眾婦服擬入上

古子夏傳大夫妾為其姊妹降服另擬入下

古大夫妾為君之眾子非已出者降服

古鄭康成注大夫妻未嫁者為其姊妹逆降之服有辯見本圖

古大夫為眾子女及女無主子出後者及姪男女降服古大夫及其妻子為女之嫁

古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服見檀弓子游

大夫者服重上

答公叔木擬刑之以正其宗

古全嫁姑為姪男女服擬入下古為姪女出嫁者服並同擬入下

古妾為女君之兄弟姊妹從服擬入下其兄弟妻及堂兄弟姊妹之小功

古全伯叔父母姑為姪女嫁者姪出後者服擬入下

堂兄弟妻及從堂兄弟姊妹之總麻俱擬刑之未入本區

古妾為女君之姪男女從服擬刑之其姪婦之小功堂姪男女之總麻擬並刑之未入本區

五月

殤小功兄弟姊妹之下殤相為降服

父母及庶母為長子眾子女之下

祖父母為諸孫男女之長中

小功五個月

為人後者為
本宗兄弟姊妹之
長殤降服中殤
同。出嫁女應
同此服

堂兄弟姊妹之長
殤降服中殤同

弟妹長殤之降服

古大夫庶子為
嫡兄弟之下殤
服重上

古大夫及子為
兄弟姊妹之長
殤降服

殤降服

伯叔父母姑為
姪男女之下殤降
服

古大夫及妻及
子為 庶子及
女之長殤降服

古大夫妾為
君之庶子非已
出者之長殤降
服

古金嫁姑為
姪男女之長中
殤降服 入下

殤降服

古祖父母為
嫡孫之下殤服
擬降等見下

從堂兄弟姊妹相
為從服

妻為夫家
兄弟妻從服即姊
如婦相報之服

古妻為夫家
姊妹嫁者降服堂姊
妹未嫁者及堂兄
弟從服 普報同

出後子出嫁女
為

本宗堂兄弟姊妹
降服 報並同

出後子出嫁女
為

本宗姊妹之嫁者
降服 報同

堂伯叔父母姑
為

堂姪男女報服

擬出後子出嫁
女及嫁人為妾
者為

本宗姪男女降服
擬伯叔父母姑
為

姪女嫁者降服嫁
人為妾者並同
姪男出後者並
同

擬本宗之庶母
諸母為

本宗姊妹之嫁者
君之子出後女出
嫁者報服

古祖父母為
孫女嫁者降服 擬

為孫出後者並
同孫女嫁人為
妾者並同

擬妾為
君之孫男女及婦
從服

擬妾母為已之
孫女嫁者降服

伯叔祖父母姑
為

姪孫男女報服

古金祖為
孫之婦服 擬入

擬曾祖父母為
曾孫男女及婦正
服

擬妾母為已之
曾孫男女及婦正
服

古曾祖父母為
承重之嫡曾孫
婦服

古高祖父母為
承重之嫡元孫婦
服

姨未嫁者為

上

〔擬〕妾為
本宗之兄弟姊妹
降服。報並同

甥甥女未嫁者報
服。〔今〕舅服並
同

〔古〕大夫子為
庶孫降服

〔擬〕夫君女君為
妾正服不分有無
子女

〔擬〕本宗之庶母
諸母絕廟之親
母從嫁之諸母
同居恩父異居
義父母為

〔擬〕兩妾相為從服

女之嫁人為妾者
報服

〔古〕鄭元注為
堂姊妹未嫁者
服

〔擬〕異居義父母
為

〔古〕大夫子為
堂兄弟及姊妹
之適士者降服

義子女及婦及嫁
女降服
〔擬〕恩父從嫁諸
母為

〔今〕妻為夫家
兄弟及姊妹未
嫁者相報服

嫁女報服

〔今〕為 同母異
父之兄弟姊妹
服見家禮〔擬〕刪
之以正其宗

〔擬〕異居恩父異
居之從嫁諸母
為

〔古〕喪服記凡妾
為私兄弟如邦
人按小功以下
名兄弟則凡小
功以上者皆當
如邦人可知〔今〕

前子女及婦報服

〔古〕大夫子為
女之適士者降
服

〔古〕父母為 衆
子婦服次立之
子婦同俱〔擬〕入
上

〔擬〕自本親期服
而下皆絕之以
存其重者

〔古〕大夫妾為
君之女適士者
降服

總

<p>今在室姑為 姪婦服</p>	<p>今出嫁姑為 本宗之姪女嫁 者服擬入下</p>	<p>古今出嫁姑為 本宗姪婦服擬 入下</p>	<p>古今嫁姨為 甥男女服不降 為甥女嫁者不 降今舅為甥女 嫁者並同俱擬 入降</p>	<p>堂兄弟之下殤降 服擬姊妹並同</p>	<p>伯叔父母姑為 姪男女之下殤降</p>	<p>祖父母為 庶孫男女之下殤</p>	<p>擬曾祖父母為 曾孫男女之長殤</p>	<p>今高祖父母為 元孫男女正服擬</p>
----------------------	-----------------------------------	---------------------------------	---	---------------------------	---------------------------	-------------------------	---------------------------	---------------------------

麻三月

<p>從堂兄弟之長殤 降服擬姊妹並 同</p>	<p>族兄弟姊妹相為 從服</p>	<p>古妻為夫家 弟妹之中下殤降 服相傳為長殤 者誤</p>	<p>古妻為夫家 堂姊妹嫁者降服</p>	<p>從堂姊妹未嫁 者及從堂兄弟 從服並同報同</p>	<p>其堂弟妹之長 殤降服亦並同</p>	<p>服</p>	<p>擬父母為 子之妻報服</p>	<p>擬出後子出嫁 女為</p>	<p>本宗姪男女之長 殤降服</p>	<p>擬出後子出嫁 女為</p>	<p>本宗姪婦姪女嫁 者降服</p>	<p>擬出嫁女為 本宗姪之出後者 降服</p>	<p>堂伯叔父母姑 為</p>	<p>降服擬長孫並 同</p>	<p>擬妻為 君之孫男女長殤 降服</p>	<p>伯叔祖父母姑 為</p>	<p>姪孫男女之長殤 降服</p>	<p>今伯叔祖父母 姑為</p>	<p>姪孫婦姪孫女嫁 者報服擬為姪 孫出後者並同</p>	<p>擬出後子出嫁 女為</p>	<p>降服</p>	<p>擬妻為 君之曾孫男女及 婦從服</p>	<p>擬曾祖父母為 曾孫女嫁者降服</p>	<p>為曾孫出後者 並同</p>	<p>擬妻母為 已之曾孫女嫁者 曾孫出後者降 服</p>	<p>今曾伯叔祖父 母姑為</p>	<p>姪曾孫男女報服</p>	<p>為其婦並同</p>	<p>擬妻母為 已之元孫男女及 婦正服</p>	<p>擬為 元孫以下男女之 服並同元孫</p>	<p>古公士大夫為 其貴臣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妻為夫家
堂兄弟妻從服相
報並同

擬出後子出嫁
女為

本宗兄弟之妻降
服○報同

為人後者為
本宗兄弟姊妹之
下殤降服○嫁
女為弟妹並同

擬出後子為
本宗堂兄弟姊妹
之長殤降服○
嫁女為堂弟妹
並同

堂姪男女之長殤
降服

今堂姑嫁者為
堂姪男女降服○

擬堂伯叔出後
者並同

今堂伯叔父母
姑為

堂姪婦堂姪女嫁
者報服擬為堂
姪出後者並同

從堂伯叔父母
姑為

從堂姪男女報服

擬男母為
甥甥女在室者從

本宗之姪孫男女
降服

今堂伯叔祖父
母姑為

堂姪孫男女報服

擬祖妾為
君之孫女嫁者降
服

擬義父母之父
母以上正尊為
義子女及婦報服

外祖父母為
外孫男女報服○
為外孫婦並同

外祖父母為
外孫男女報服○
為外孫婦並同

古今曾祖父母
為曾孫男女
服擬入上

今出嫁女為
堂姊妹之嫁者降
服擬為出後子
並同○報並同

嫁女為
從堂兄弟姊妹降
服○擬出後子
並同○報同

擬義子女及婦
為

義父母同居有服
之親從服○報
同

擬妻為
女君之兄弟及姊
婿未嫁者從服

妻父母為
妻父母為
擬因父從嫁諸
母之異居者為

服

姨在室為
甥甥女之長殤及
嫁者降服○
舅服同姨

擬出嫁姨為
甥甥女在室者降
服

姨在室為
甥甥女之長殤及
嫁者降服○
舅服同姨

擬出嫁姨為
甥甥女在室者降
服

姨在室為
甥婦報服○
舅服同姨

姨在室為
甥婦報服○
舅服同姨

妻父母為
妻父母為

擬因父從嫁諸
母之異居者為

今祖母為嫡
孫之婦服擬入
上

古今祖父母為
庶孫之婦服擬
入上

兩姨兄弟相為從
嫁女報服

服係所應服母
黨之親姊妹無

為
內兄弟從服係所

應服母黨之親
即舅之子姊妹
無

為
外兄弟報服係姑
之子姊妹無

掘凡
內外無服之親同
居相依者皆服
之詳見上區

古今嫁姑為
姪男女之下殤
服擬當絕

古今嫁姨為
甥甥女之長殤
服今為甥婦並
同擬絕

古今舅為
甥報服今入上

今妻為夫家

堂兄弟及堂姊
妹未嫁者相報
服弟妹之長殤
降服亦同

古妾為女君
之姪孫男女從
服擬刪之

今律稱姑舅兩
姨姊妹有總麻
之親服圖未載
并擬刪

古大夫為貴
妾服

古士為有子
妾服擬入上

總麻集事

袒免之服

加弔麻服

家禮為朋友義服疑亦當量情制之故入下疑衰

古妻妾除服後改葬其夫之服葬畢而除不限月日

見上擬凡同宗者皆服之故又載於此

古朋友之在他邦者皆用之歸則已

見上凡服親服除而改葬

者統內外男女皆用之故又載於此

古朋友麻疑與師無別故入下疑衰

按古卿大夫以上相為弔者皆用之今喪服既同用士禮於弔服亦不當更分等差

按古禮士弔服用之擬全無服之親及僚友里黨之弔

錫衰弔服

疑衰弔服

有喪者皆用此出而除

九族五服圖說

為父斬衰三年服之無可加者也唯君可加而君無以處其父唯祖可加而祖無以處高曾加之難已其誰可與同者曰君曰夫三綱之正也曰承重用子道也母之尊屈於父故其衰降齊恩同而體齊故必以三年祖則尊可擬君而孫不敢擬臣懼干其父也不干其父乃不瀆其祖愈退愈下愈遠愈尊以降為加人罕察此倫矣用母之齊別父之嫌期則杖禫功總異麻旁親之服莫得疑焉至推於齊衰三月尊無極

言志言 卷一
三十四
矣彼庶人降王臣而服此豈損於天子之尊哉益以明庶人之卑而已乃若妻皆敵夫通之上下一本所傳又何嫌焉夫杖妻不避父父不杖故也雖嫡亦然子期孫功曾孫總遞降可矣迄於元無可降故加二功焉以差其等所由與上殺旁殺之數無或歧也凡皆正服匪尊則親名曰從父則遺祖名曰報子則襲父而且輕重不倫焉報何云乎旁親則以次而殺皆從父也長幼之報無加降別正統也上五下五旁五皆由身而推也若本若支族屬殫矣何以服宗子之

黨尊祖也何以用庶人之服尊無極也何以不曰從父用服高祖之例也服大宗則小宗有統而宗法由茲行焉小宗不立後則大宗獨尊長子不為後則小宗不亂乃此義又變而通之矣冠未冠而娶者皆得有後廣親親之仁也而廟希旁祔墓絕若教神或怨恫寧無減焉後大宗者必嫡長必近宗之嫡長復尊尊之正也而承嗣之法乃得與承重之法截然齊一矣立子者為其子異服重統也而長子必三年不且疑於父而輕其母哉傳曰正體且曰傳重傳重隔世

正體屈親比之為尸其遲疾又殊絕矣斷以杖期杖必加禫規事協情無遺恩焉次子為後者亦然欲其異子也孫曾以下則降杖欲其同子也婦各同升其禮維均其出後者降私親而容有不降從所重也且既與所後重則不為私親女子之出宗唯此異凡女言無主必其嫁者也不言嫁則皆其在室反室者也嫁女不降其宗是二從也兄弟姪之妻亦不降則鄭賈逆降之說所誤也各有辯訂見本篇至於歸宗之禮即古今嫁反之說而男子之出後者亦或有之故

並列於後舊禮之服之人止此數六世而外夫豈無幸逮者擬用高元之服更無可加降者矣無可降比貴臣總麻之例無可加廣宗子庶人之法沈括訂此有曰雖百世可也袒免之制必博及同姓固以別異姓亦所以尊祖敬宗而推一本之愛於無窮者也誰謂睦族之禮可於凶喪廢之哉齊功九月五月者何也為宗子旁親立也先齊衰三月盡尊尊之禮受以本服之小功衰終親親之誼尊尊親親並行不悖而月日無小殊焉期齊總不待言矣

家禮本宗

凡嫡孫父卒為祖
若曾高祖承重者
斬衰三年為祖母
曾高祖母承重者
齊衰三年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已	子	孫	曾孫	元孫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斬衰三年		長三年 衆子期	嫡不杖 庶大功	總麻	總麻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兄弟	姪	孫	曾姪	元孫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長三年 衆子期	嫡不杖 庶大功	總麻	總麻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從祖姑	從姑	從姊妹	從姪女	從孫女	從曾孫女	從元孫女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再從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再從孫女	再從曾孫女	再從元孫女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三從姊妹								
齊衰三月								

凡男為人後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惟本
生父母降服不杖期
申心喪三年其本生
父母亦為之降服不
杖期

五服之圖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婦	孫婦	曾孫婦	元孫婦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長三年 衆大功	嫡小功 庶婦總	無服	無服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從祖姑	從姑	從姊妹	從姪女	從孫女	從曾孫女	從元孫女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再從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再從孫女	再從曾孫女	再從元孫女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齊衰杖期父母在 則不杖		
三從姊妹								
齊衰三月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
親皆降一等惟祖及
曾高祖不降為兄弟
之為父後者不降為
兄弟姪之妻不降

九族五

凡同族男女為其始祖正傳之宗子服齊衰三月。為宗子之母妻並同其母或非宗婦則不服。

凡遇有高祖以上祖父母俱服齊衰三月與高祖同。遇有元孫以下孫孫女俱服總麻與元孫同。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已	子	孫	曾孫	元孫
俱齊衰三月	俱齊衰三月	俱齊衰三月	斬衰三年	為所後之宗並同	俱期者杖	俱大功立者期	俱小功立者期	俱總麻立者期
曾伯叔	伯叔祖	伯叔	伯叔	兄弟	姪	姪	姪	姪
總麻	小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小功	總麻	總麻
曾祖母	祖母	祖母	母	妻	婦	婦	婦	婦
總麻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無	無
堂伯叔	堂伯叔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總麻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堂祖母	堂祖母	堂姊妹	堂姊妹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總麻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姊妹	姪女	姪女	姪女	姪女
總麻	小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小功	總麻	總麻
堂祖姑	堂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總麻	小功	小功	大功	大功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從堂姑	從堂姑	從堂姊妹	從堂姊妹	從堂姊妹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總麻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服擬圖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女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承重同父母承重同父母承重同父母齊衰三年父母在不降期嫁大功夫坊嫁小功小功嫁總麻總麻嫁無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女 姪女 曾孫女 元孫女

堂祖姑 堂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堂姪女

從堂姑 從堂姑 從堂姊妹 從堂姊妹 從堂姊妹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從堂姪女

凡宗子旁親應為宗子服大小功者先服齊衰三月接服本服功終其餘日應總麻者服齊衰。母及妻有服者並同。

凡族人在五服外者遇喪奠俱服素服以尺布纏頭名曰袒免。男子出後女子出嫁或歸宗者俱仍其在室本服。

禮記卷之九 九族五 三九

圖 錄 服

禫服說

杖期之不用禫久矣竊謂其禫制之服物月日當盡與三年者同以期為正服猶再期之為正服也期之外加三月以為餘服也近人多以此三月名為禫義殊未括蓋期月滿為初忌再期滿為再忌忌之後卜日而祥祥之後又間一月卜日而禫禫之後又踰一月即吉此三月之內蓋闕祥禫兩節不得專屬禫也又卜日之禮於日數必多畸零自後世準以九旬而三月之內始無缺

日虛筭矣但家禮於祥用忌日而禫仍從卜其為數固不克齊一而或卜或不卜於古今禮亦似不純竊以為祥後兩月彌日當禫禫後一月彌日當從吉庶於今三月之實筭可以允協而於古者卜祥卜禫之期亦未甚相違也若案禮家諸書不惟月日短虧而祥日即陳禫服則已去祥之名禫後不言踰月則又去禫之實名實互乖祥禫相雜於古於今迄無一可若但目為餘服三月則庶乎無此疑矣

喪不計閏說

居喪之禮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沒閏之意所以存忌日之正而不虧一期再期之筭者也隋牛弘定禮三年期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為正張子云大功以下筭閏月期以上以期斷不筭閏月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筭之予為推求其類所不數閏月者只兩端蓋期年中前十一月之閏及再期中前二十三月之閏而已其以閏月亡者牛禮已無可議是閏在喪首者不

除一也晉簡文帝以七月崩再期之七月遇閏其祥除禮用七月而不用閏是閏在喪末者不待二也再期如是則期之末月亦如是三也張子謂祥禫筭閏蓋餘服以月計不以歲計之義是閏在餘服者不除四也大功以下固數月齊衰之服亦有自九月至三月者宗子大小功親又有齊功之受以月筭分服而合計者其遇閏並當不除與功總者一例是閏在期服以下者皆不除五也數者五而不數者二則穀梁喪事不數一語烏足以括其義乎

三年之制月數說

今制三年之喪不計閏實歷二十七月服闋此固斟酌至善而又與古之喪期相符合者也顧世儒紛紛聚訟有主三十六月者有主二十七月而實止歷二十六六月者有主二十五月而實止歷二十四月者予皆嘗考焉而悉其未當竊願與留心世教者一折衷之其主三十六月者創於唐人王元感為張柬之所闢後如沈堯中季璠之徒猶多師元感而曲為之說跡其所引經書三年之指皆無月數確據不過舉

成數為言蓋此再期之喪前後歷歲于者三如甲冬
 迄丙冬之類此外若一期之喪名二年七月之喪名
 三時五月之喪名二時亦皆舉其成數為言將一並
 增其月數以足之耶况小祥一期而名十三月大祥
 再期而名二十五月此亦可繞一月以為歲耶必不
 然矣又據引漢文短喪之詔凡三十六日以日易月
 其數正符三年之期不知此詔乃主減月非易月也
 其云三十六日在葬後若合葬前計之則天子七月
 之制又當增二百一十日即準漢代葬期唯霸陵為

最近然亦必歷七日周之禮庶人踰月亦必歷三十

日按易月之說合之則漢制需四十三日以三十六日合七日

共四十三而且短於周之庶人二十有三月以三十六日合三十日

目共六十有六除四至於卿大夫以上更參差無所

紀極古人必無是喪期也且細玩漢文原詔並無易

月之文至應劭注增為此說而後人不察遂引為三

十六月之典要且又引漢書翟方進傳以佐之不思

方進傳云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既欲以此日抵月

數更將以何說抵葬前之日數乎予故斷以漢詔為

言不言 上卷 三
減月非易月也逮唐元陵遺詔始定為二十七日以
代古二十七月之服是易月之制自此始而月數之
多寡亦可由此考也又按毛西河云親喪限以三節
以二祥當二十六月禫當十月禫不宜如是之久也
且喪服變除之禮以次即吉服物月日之等皆當漸
次減除所以祥後間月而始禫禫後踰月而即吉重
輕等殺之漸應如是爾今謂祥僅兩月而禫如至蕤
未免後先倒置而服外之餘文反厚於功而逼於期
矣若使杖期准此是兩期矣何以仍名之曰期若減

其禫月以示殺是制有兩禫矣何以古之禮無區別
而小記且合舉之曰為父母長子妻禫哉知禫之不
可為十月即知喪之不能逾二十七月矣至於三節
之限似亦略按雜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謂貴賤一
制也周禮巾車掌王之喪車五乘是喪禮有五節也
始死成服乘木車服斬衰齊衰此為第一節其月數
雖上下不同而總以卒哭為斷自卒哭後乘素車斬
衰受六升布齊衰受七升布此為第二節至小祥止
蓋期滿足十二月也自小祥後乘藻車斬齊者皆服

練冠功衰此為第三節至大祥止蓋再期滿足二十
四月也自大祥後乘駟車服縞冠素紕麻衣此為第
四節至間月禫祭止蓋禮所謂中月約兩月也自禫
後乘漆車服織冠素端黃裳此為第五節至後月即
吉止蓋禮所謂踰月約一月也總五月二十七月而
禫後之日獨少又安得以意加增至於十倍其期哉
又考春秋桓公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時去隱公喪
僅三十三月而各傳無喪昏之譏則古人之不三十
六月彰彰較著矣其主二十七月而實止歷二十六

月者始於鄭元鄭注中月而禫為間一月祥既二十
五月矣又間一月而始禫非二十七月而何踰月從
吉者謂服禫服盡此月之終至次月改朔除之服吉
服而行吉事故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蓋以改朔為
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月數終於二十七月外次二
十八月一日而實止歷二十六日此鄭學之所主而
後世議禮家多從之者然二十七月之說終不見於
經賴有雜記之文可證其言日期之喪十三月而祥
十五月而禫鄭注云父在為母也凡期喪十三月而

言禮記 上卷一
終為母得延兩月至十五月而禫斯即間月而禫之
証也期服之禫間月則三年之禫必間月可知矣乃
為異說者必以月中釋中月遂謂祥祭之月即行禫
祭而服盡除矣不思古人祭必卜日而凶事又先遠
日祥一卜而即從當在下旬而釋禫為月中則在此
月之中旬豈有先禫後祥之理乃馬氏又泥於檀弓
是月禫之語曲為之解曰祥禫施於三年之喪則其
月同施於期喪則其月異為父三年得致哀戚之情
故祥禫同月以彌其日為母期年不得致其哀戚之

情故祥禫異月以彌其月果若此則期喪之禫視三
年反加隆矣凡五服之制無不以次減殺何獨至於
禫而倒置之若是至於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
樂則自有正解陳用之云是月之云乃發下文非蒙
上文猶言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也朱子於此節亦不
欲從鄭而家禮實用之蓋鄭之說以二十五月為大
祥又兩月而禫此本之戴德變除禮毫無可疑者也
第謂禫之除以改朔設使前月晦日為禫將次日即
除之乎或以吉祭為除禫之期而吉祭未有定月在

禮禫月之祭且猶不配而顧可以除其服乎若遲之三月始舉中虛兩月實歷一時之久與徙月踰月之文又復不合或謂禫之日即服禫服而以間月禫祭之日除此服是分禫服禫祭為兩事而大祥之服缺焉且既云除服矣而吉祭猶未配是哀子即吉之日而考妣尚不得即吉也豈理也哉竊謂禫後踰月之禮當斷以三十日彌日而除則早暮之嫌無所施而凡改朔吉祭等說皆無所容矣其主二十五月而實歷二十四月者始於王肅大約以祥禫同月為義而

是月中月之解皆膠固不及鄭氏然而以二十五月為除喪則經傳之可據者甚多張東之引春秋文公納幣為一驗尚書冕服歸亳為二驗又引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引喪服四制云禫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斯皆在再忌之後大祥之中禫祭之前者又考孝經援神契云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絕仁示民有終緣喪絕情荀子與三年問皆謂至親以期斷而欲

言禮記 卷一
加隆焉故使倍之至於再期也白虎通德論云再期
二十五月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春秋閔公
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凡此而類
皆與鄭殊唯

本朝徐健菴讀禮通考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者不數禫月也二十七月者數禫月也知此則王鄭
之說亦可合而次第之矣又按練祥之祭古者卜日
至後世乃用忌日而於禫仍用卜竊謂此祭當在再
忌後之六旬亦正無須卜也蓋古者親喪外除唯恐

其遽意必俟忌日已過期月已彌而後於明發用卜

卜得遠日則祥祭之去再忌已近一月祭畢又間一

月卜禫得遠日又近一月禫畢又踰一月合之總在

三月以外非兩月矣即或卜得近日亦必在兩月以

外乃溫公書儀文公家禮皆定為兩月即張子亦復

云然唯程子名為一時而又未實指其月數竊謂卜

日之禮既在兩月以外而禮家減其餘日則於義為

迫今制增而彌月則於古為近况准以初卜之遠日

遂茲外除之微情則祥禫九旬之期無可復減焉而

或者總名此服為禫制亦不免小舛耳請合古今之禮約其要歸則三十六月之說固荒謬無稽矣以二十四月為正服則王肅之議可從也以三月祥禫為餘服則鄭元之議可通也蓋喪至再期則大祥受以祥服禮所謂素縞麻衣者於是斷杖除衰凶喪之事不復存亦可謂之畢矣况杖期之服亦只云期而並不及祥與禫則祥禫在服外無疑祥禫在杖期之外則杖期之喪當終於一期十二月祥禫在三年之外則三年之喪當終於再期二十四月知二十四月之

為三年則愈知再期之為終喪也喪服小記云期而除喪道也又間傳云除服者先重者此皆為小祥去首經而言夫小祥即可云除服而况在大祥除衰之日以云正服除免於義允當唐杜佑亦云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則是禫前除服之名古人已發之矣至於鼓琴曰素作樂曰存皆為省哀即吉之漸非正樂也他若南陔白華統屬笙歌踰月之善或在此等其於八音並奏工歌唱嘆之美備蓋猶有待焉自此服滿六旬因禫祭而變禫服則所謂黑

經白緯織冠者是也禮稱無所不佩他當稱是飲酒
 食肉作樂復寢禮皆許之矣而於心終未安也所以
 飲必醴酒食必乾肉懸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孝子於
 此瞿瞿然有過隙之悲焉不唯此也在經云是月也
 吉祭猶未配萬氏謂不以新死者之主配食於祖考
 也中牟冉永光亦云然何以既禫而不配以禫月未
 全吉也然既云是月未配則出是月即可配可配即
 全吉矣猶之云者亦可配而未忍遽配之意蓋所以
 盡餘哀於終月勉喪事於將闋者禮至慎也逮夫踰

月即吉日滿三旬服外餘禮更無可延以此為餘服
 除免蓋無疑爾總之三年之喪當由王說增兩月以
 為祥服則與鄭符再由鄭說增一月以為禫服則與
 二十七之數符庶幾古禮今制兩無紕繆而元感
 不經之談可以存而不論也 按儀禮喪服斬衰章曰三年者杖期章曰期者三服皆未著月數然三服皆有祥有禫杖期之祥在一期三年之祥在再期祥後始服祥服禫以至於吉共關三月合之杖期之前一期計十五月合之三年喪之前再期計二十七月是三年為再期也若以三年為三十六月合之祥禫三月不又為三十九月乎若謂祥禫在三年之內則杖期之祥禫三月亦應在期之內不又以一期為九月乎士虞記云又期而大祥是二十四月也中月而禫是月也

言禮記 上卷
吉祭猶未配中月者空一月禫之卜用遠日又一月
至配祭始全吉又一月是祥後之三月也周禮巾車
五節皆有祥後禫後儀制非及祥及禫即止者但據
此二經三篇以釋三年之月數後儒紛紛之說皆可
不問
矣

立嫡服表說

禮云有嫡子者無嫡孫孫未立故也子在不立孫者
何也即儲副亦不可有貳也由斯義推之嫡子亦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獨庶子而已蓋此長子者即父所
未立之嫡孫也父不加期則已不得斬雖承四世五
世之正體禮皆然凡以其父在故也父立後不得及
兩世已方未為後不得先自立後何長子嫡孫服之
有因是推及承重總為一圖以盡變禮之等凡上下
數世立嫡為後之服只用一世一人婦各從其夫至

於未立而沒與廢疾同其父祖以上雖不加服而子孫以下必有為後之人此則就庶子之禮通之也已立而沒其妻不得為嫡婦以未受重故也此禮之變若妻沒在夫先則依然嫡婦也此禮之常圖祇列其常者

立嫡服表
 庶子之表
 父在 已當為後者
 已 即嫡子父立為後者
 已之長子 即嫡孫以在末立為後

立嫡服表

嫡子之表

父在 已當為後者

已 即嫡子父立為後者

已之長子 即嫡孫以在末立為後

父已或母已同妻為後○子及婦只用祖父母本服

已 已或妻先已已父母用嫡子嫡婦服○子及婦只用父母舅姑本服

子已或婦已同妻只用庶子庶婦本服○父母只用庶孫庶孫婦本服

父廢疾

已 承宗事者

已之長子 已亦不得立為後必父已後方立之

服同上無異

已 已或妻已父母只用庶子庶婦本服○子及婦只

服同上無異

用父母舅姑本服

嫡孫之表

祖在 已當為後者

父沒 為祖已立者言

已 即嫡孫以父沒祖立為後者

已之長子 即嫡曾孫以已在未立為後

子已或父已已同妻只用庶子庶婦本服。祖父母只用庶曾孫庶曾孫婦本服。母亦只用庶孫庶孫婦本服。

祖已或祖母已俱同妻為後。母只用舅姑本服。子及婦只用曾祖父母本服。

母已已同妻為後。祖父母只用庶婦服。子及婦只用祖母本服。

已已或妻先已祖父母只用嫡孫嫡孫婦服。母只用庶子庶婦服。子及婦只用父母舅姑本服。

祖在 已當代父為後者

父廢疾 不能承重喪者

已 即嫡孫祖立為後者

已之長子

服同上下父沒。父亦只用庶孫婦本服。

服同上下父沒。父亦只用父母本服。

父母相為用斬杖本服。父母已俱同妻為後。祖父母只用庶子庶婦本服。子及婦亦只用祖父母本服。

服同上下父沒。父亦只用庶子本服。

服同上下父沒。父亦只用庶孫婦本服。

嫡曾孫之表

曾祖在 已當為後者

祖沒 既立而沒

父沒 既立而沒

已 即嫡曾孫以祖沒曾祖立為後者

已之長子 即嫡元孫以已在未立為後

曾祖已或曾祖母已俱同妻為後。祖父母只用舅姑本服。

祖母已已同妻為後。曾祖父母只用庶婦服。母亦只用姑本服。

母已已同妻為後。曾祖父母只用庶孫婦服。祖母只用庶。

已已或妻先已曾祖父母用嫡曾孫嫡曾孫婦服。祖母亦。

子已或婦已已同妻只用庶子庶婦本服。曾祖以下三代亦。

母用夫祖父
母本服。子及
婦只用高祖父
母本服。

服。子及婦只
用曾祖母本服。

婦服。子及婦
只用祖母本服。

用庶孫庶孫婦
服。母只用庶
子庶婦服。子
及婦只用父母
舅姑本服。

俱用庶孫曾元
之本服。

曾祖在 已當
代父 為後者

祖沒

父廢疾

已

已之長子

服同上父沒。
父亦只用祖父
母本服。

服同上父沒。
父亦只用母本
服。

父母相為各用
斬杖本服。父
母已俱同妻
為後。曾祖父
母只用庶孫庶
孫婦本服。祖
母亦只用庶子
庶婦本服。子

服同上父沒。
父亦只用庶子
庶婦本服。

服同上父沒。
父亦只用庶孫
庶孫婦本服。

曾祖存 已當
代祖 為後者

祖廢疾

父沒

已

已之長子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用父
母本服。

祖父母相為各
用斬杖本服。
祖父母已俱
同妻為後。曾
祖父母只用庶
子庶婦本服。
母只用舅姑本
服。子及婦只
用曾祖父母本
服。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用庶
婦本服。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用庶
孫庶孫婦本服。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用庶
曾孫庶曾孫婦
本服。

及婦亦只用祖
父母本服。

曾祖在 已當
代祖 為後者

祖廢疾

父廢疾

已

已之長子

高祖在 <small>已當</small> 代祖 為後者	曾祖沒	祖廢疾	父沒	已	已之長子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 用祖父母本 服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 用母本服	祖父母相為 各用斬杖本 服○祖父母 已俱同妻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 用庶婦本服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 用庶孫庶孫 婦本服	服同上祖沒 ○祖父亦只 用庶曾孫庶 曾孫婦本服
			庶曾孫婦本 服○曾祖母 亦只用庶孫 庶孫婦本服 ○祖母亦只 用庶子庶婦 本服○子及 婦亦只用祖 父母本服		

高祖在 <small>已當</small> 代曾 祖為後者	曾祖廢疾	祖沒	父沒	已	已之長子
服同上曾祖 沒○曾祖父 亦只用父母 本服	曾祖父母相 為各用斬杖 本服○曾祖 父母已俱	服同上曾祖 沒○曾祖父 亦只用庶婦 本服	服同上曾祖 沒○曾祖父 亦只用庶孫 婦本服	服同上曾祖 沒○曾祖父 亦只用庶曾 孫庶曾孫婦	服同上曾祖 沒○曾祖父 亦只用庶元 孫庶元孫婦
		為後○高祖 父母只用庶 孫庶孫婦本 服○曾祖母 只用庶子庶 婦本服○母 服○子及婦 只用曾祖父 母本服			

同妻為後。高祖父母只用庶子庶婦本服。祖父母只用舅姑本服。母只用夫祖父母本服。子及婦只用高祖父母本服。	高祖在 <small>已當</small> 代祖	曾祖沒	祖廢疾	父廢疾	已	已之長子
父為後者	服同上祖父廢疾。祖父母服已各見上廢疾	服同上祖父廢疾	服同上祖廢疾。已之父亦只用父母本服	服同上父廢疾。祖父母亦只用庶子庶婦本服	服同上祖父廢疾	服同上祖父廢疾

條

高祖在 <small>已當</small> 代曾	曾祖廢疾	祖沒	父廢疾	已	已之長子
祖及父為後者	服同上曾祖及父廢疾。曾祖父母母服已各見上廢疾條	服同上曾祖及父廢疾	服同上父廢疾。曾祖父亦只用庶孫庶孫婦本服	服同上曾祖及父廢疾	服同上曾祖及父廢疾
高祖在 <small>已當</small> 代曾	曾祖廢疾	祖廢疾	父沒	已	已之長子
祖祖為後者	服同上曾祖	服同上祖廢疾	服同上曾祖	服同上曾祖	服同上曾祖
祖廢疾。曾祖廢疾。惟祖	服同上曾祖	服同上祖廢疾	服同上曾祖	祖廢疾	祖廢疾

祖父母祖父 母服已各見 上廢疾條	父母只用父 母舅姑本服	亦只用庶子 庶婦本服
------------------------	----------------	---------------

高祖在已當 曾祖廢疾 祖廢疾 父廢疾 已 已之長子

者 祖祖父為後

服各見上廢 疾本條	服各見上廢 疾本條	服各見上廢 疾本條	服各見上廢 疾本條	服各見上廢 疾本條	服各見上廢 疾本條
--------------	--------------	--------------	--------------	--------------	--------------

立嫡服續說

傳曰庶子不為長子三年則為長子三年者必嫡子也嫡子者身為父後之子既已受重而承家者也庶子者妾子之名而凡不為父後之次嫡皆是也次嫡而亦統於庶所以厚別也嫡子之解亦多矣何以知其為父後於繼祖之義知之也傳曰不繼祖為庶子之長子言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兼庶子與長子言也唯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唯後父者得繼禰故其長子得繼祖也不繼禰者不敢服則必其後

父而繼禰者乃敢服也身已承父之重然後服傳重
 之人身既為父之後乃可立為後之子凡所以尊父
 敬統而不敢自專者一何慎也乃注禮者或指三世
 四世之嫡則必其繼曾繼高者始可服耳又何以不
 言高若曾而專以繼祖與繼禰為兢兢哉由其長子
 之繼祖知其服長子者必繼禰也斷以為父後義至
 當矣吾又思繼禰後父者亦不一人矣若嫡長子無
 疑也嫡長死而次嫡為後與長何異嫡無子而庶長
 為後與嫡又何異已無子而族子為後與所生又何

異凡此三者之為後皆繼禰之人凡此三者之長子
 即皆繼祖之人也繼祖而不三年將何以為其父地
 哉此其服之向下必從重亦無疑也第其父母為服
 則有不能盡同者按鄭注長子有云第一子死則取
 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曰長子是次嫡亦三年
 也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鄭即注為宗子如喪服記注
 嫌其為宗子
 不降之類則所後之父母必為宗子服三年亦可知也獨
 是庶子為後賈氏謂體而不正當降期父母期則其
 生母亦當期從女君故也先儒於此條舉無辯訂獨

方靈臯喪服或問於妾為長子三年下解云無嫡雖庶長亦不敢殺也妾既不殺則女君君亦必三年可知何者妾之服從妻妻又從夫者也君女君若不三年妾不得獨為加加於其他妾之子於其子又何斬焉此其均為三年服又無疑也夫庶長子三年與賈疏異然義主於尊父而不急於別子禮成於繼祖而不專於立後若大宗之取支子者不更尊乎何其於上下斬齊之服一無所降也用是知為父後者無差別惟與不為後者區別之耳乃子之擬服又不如是

者蓋欲取古今兩端而或損或益以歸於一者也古於長子三年今不杖期予於其中擬杖期凡嫡庶之立為後者皆是也至於既立而死次立者又死父母如斬之痛固不可再今已節殺之至杖期更無可減矣蓋減則無以區別衆子及嫡孫也故亦不論嫡庶皆如其取嗣者比長子從所重也然亦只此一子而已為後者必其人也又思庶子於長子雖不得三年而亦必立之為後所後死亦必立其子為嫡孫此又不得不然者也蓋庶子之子或皆嫡皆庶固必立

其長或一嫡一庶又必立其嫡至於孫亦當然一切於嫡禮無異而不為嫌者將以一其法定其統而但不敢同嫡之加服耳夫庶子之長子將後已也實與其父無與嫡子之長子雖後已實將以後其父也服不服之故唯在是故凡已為父後者皆得服也其不為父後者唯庶子則不得服長子者亦唯庶子之一身而已妾母之服其子孫亦當以是為斷蓋為後者之服父母不敢論父母之嫡庶而父母之服所為後者則必自論已身之嫡庶其禮一而已矣

承重說

承重之禮世俗多以為屬孫不兼子屬嫡不兼庶故與為後不同而不知其義正可相通也按重之義有解為主道者有解為宗廟主祭者有解為三年之喪者有解為土地爵祿之傳襲者予謂是皆得夫一隅而未足概其義也以重為主道謂士大夫無主有重故言重以闕貴賤然此但就初喪而言不可以該練祥及吉祭以宗廟主祭而言則庶人無廟士之廟又不祭曾高而承重之禮何以上通於五世以三年之

喪為說祇可通孫曾以下而庶子之斬服又何以稱
焉此即屬孫不兼子之說所誤也以土地爵祿為說
則凡無世祿采地者何以不廢承重之文而長子嫡
孫之加服又何以通諸上下而無別乎竊謂重之義
本至廣而總以小宗立子之法通之蓋所以繼序前
人而典其世業者中庸謂踐位行禮奏樂敬所尊而
愛所親庶於重之義無或遺矣然而代不兼人所以
一其統人不兼代所以順其序凡喪稱哀子哀孫者
必嫡長凡祭稱孝子孝孫者必嫡長凡主國承家稱

世子門子宗子長子嫡孫者必嫡長嫡長繼統而代
職故謂之承重乃後世獨遺夫子者宗法廢也宗法
廢則無立子之文而嫡庶子之喪父母又同服斬齊
而無別宜其於子之承重不問也至於孫曾而下非
嫡長不可服重故舉以為喪主然而自喪服外其於
主祭主家之義多缺焉弗講則承重之禮亦獨行於
凶喪耳古者冠昏與祭皆行禮於廟中而主以宗子
固不僅喪紀為然然即以喪服論古禮不言承重而
言受重受即承也又有言傳重者有所傳斯有所承

也朱子家禮有云立喪主此不僅為孫而言在諸子中亦必立一主者主喪之子非承重而何又漢初之詔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民且得立子以承宗而況士大夫乎又嫁女為兄弟之為父後者服不降今律猶然則立子之法非所禁矣此可知承重之禮必由子以及孫而其義可通於為後何者傳重即立後也受重即為後也雖一事異名而為後之說則古今無疑議焉在嫡子孫之後嫡人所知己庶子不繼禰故不為長子三年而其長子則得繼禰知為禰而不知

為庶子不敢卑其父也長子之子則繼祖亦知為祖而不知為庶孫不敢卑其祖也古劉智王敬東荀庚蔚之皆有孫為庶祖持重之議而並可上推於五世者也又嘗論之立後者必別子孫之嫡庶而為後者不敢別父祖之嫡庶此非第為尊者諱蓋父祖一而已子孫人衆故必立一人焉以定其統立為後則吉凶嘉賓之事皆主之而喪服之持重又不待言矣禮言為人後者後大宗後世乃博及之凡其所為傳重受重之義一一如本宗焉無二禮也若其為慈母後

為庶母後為祖庶母後三者均用庶子服均三年此於受重尊服之義似無所取而吾謂生養死葬責於已即為重重之義洵無所不該也乎其為嫡母後者後父也庶子承重之說也其為祖母後者後祖也嫡孫承重之說也至於父所生母古無其文而但就後祖母後祖庶母二者推之知其當持重無疑矣宋薛紳嘗請持此服詔從之曾高而上又可由此遞推凡此皆尊父敬統而不敢替其禮於繼世者也又誰謂承重之義專屬嫡而不屬庶哉或言今承重孫當易

稱嫡孫予以為否古者子長孫嫡蓋互文見義所謂立子以嫡立嫡以長之說也不如以為後子為後孫易之亦古今所通用者且去承重而用為後於一切考妣持重之義皆通徹無所妨而又可比附於古之宗法及現行廕襲之令

厭降說

古者母服杖期所以尊父父卒得伸三年所以尊母
然而餘尊之所厭猶不得用斬父綱夫綱之所維者
重也至後代定以三年父在亦不厭母而斬衰之分
則斷斷乎不敢易者伏讀

聖祖仁皇帝纂訂家禮亦以父斬母齊為別別其衰
裳而不別其年月殆千古不易之準矣由是而推則
承重之嫡孫亦當為祖父用斬為祖母用齊而制皆
限以三年不當有厭有降盖用父母之服服祖父母

也喪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用古父在厭母之例也豈今者父不厭母而祖父獨厭祖母乎哉蓋向來議禮者所未推類而畫一之故也

今律本祖母以上承重之服皆無厭降漢劉表謂婦人之服不踰其夫

或有父服祖三年而身亡然後祖母卒則孫不當承重嗟夫此尤非禮之禮不知隨時自盡之義者也父服祖時已非嫡孫自當為祖服期至於父亡後祖母始亡已自屬祖傳之正體應立之喪主主重服而衆殺之所以明宗子主家之義非為其父未及服而代

之服也又寧以父服既缺而並缺己之服乎譬若伯叔父有子而身亡則從子服期及其子亡而為後則當為伯叔母服三年如必以為婦不踰夫則所後之母如未後父亡之禮如未亡豈不於子道有大謬乎故嫡孫之服祖母必以三年為斷而祖之存亡後先皆屬一體溯之曾高祖母亦當如是是皆由父不厭母之例而上推之者也朱子云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此言尤簡要可法云至於妾母之服古有父厭而無嫡厭今則制均三年與嫡母之服無異矣按古

者士之妾子為母期大夫之子降大功父卒則均伸
 三年未嘗言嫡在嫡卒也王公之子為其母練冠麻
 衣至於父卒伸大功亦未嘗言嫡在嫡卒也唯為父
 後之王公嫡也始為其母服總其士大夫之服總則
 又不俟嫡也蓋總本庶母之服士大夫之禮無降而
 王公之禮當絕禮當絕而猶服之以伸其私尊故必
 俟之嫡也今者庶母用杖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
 母用不杖期予新擬圖庶母不杖本生父母用杖各見本篇中為其私親各
 降一等庶子之服母既用三年則庶子為父後者當

為其母服杖期與庶母之杖本生母之期三年服所
 降之一等皆符合無小差謬若其不用為後則自伸
 其三年三年與杖期皆不問嫡在嫡也均得依制服
 之何者父在不厭未有嫡在而厭者也至乃三年者
 用齊杖期者用禫其制班班可考矣由是而推則古
 所謂慈母如母者亦當無厭矣由慈母而推則為庶
 母後為祖庶母後者均當無厭矣為祖庶母後者無
 厭則為父之生母後者更當無厭矣或又上而為祖
 曾之生母後更當無厭矣例必畫一而情有可類推

言不言
者此又其一端也然禮家不曰承重而曰為後為後而不承重也其重將誰承者定以齊衰三年不厭不降總以明喪主之重重喪主之服而已矣

稅服說

稅服者聞喪之遲而追服其全服也禮以聞訃日為始今例於三年之制蓋用之其他或缺畧矣禮曰小功不稅則大功以上者當稅矣又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皆大功以上之降服也陳注兼引小功降總之從祖昆弟於義未協蓋小功之正服不稅而降總者稅之必無之理也唯大功之降總者其情親而義重故不忍不稅耳或言父未卒哭而子生者其服亦當稅予獨以為否非盡為其童穉而畧之也蓋

服被於身身未出腹而即責以直斬之義俾令填補於事後以彌其月日則禮亦荒渺之甚矣按童子居喪其禮本殺於成人孩提者抱之以衰衰之外舉無責耳況其在初降之日凡若此類但計其餘日服之與衆子女同受同除諒已在期月以上矣世又謂遺腹子無服尤其踈也若乃孫曾元之生旁親長幼之生或有在服中者並當依其餘日受服在服外者不稅庶幾五服之義不乖於童穉乎又有越境娶婦而歸值五服之喪者或言當稅或言不當稅予皆以為

否按曾子問云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女改服以趨喪如有齊衰大功之喪則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改服與趨喪斯皆服其全服不俟稅矣其在外者依此禮而稅服無可疑者也小功緦之屬但服其餘日而不稅亦無可疑者也又或遭喪在先而越境之親迎者在後則雖女當稅之親亦但服其餘日而不稅蓋未親迎之日則女未從夫故不得為夫之黨服既聞訃之後則其夫稅服而已不從亦猶遺腹之子不補其在腹之月日也此即有餘

日可服然亦非其全服故不得名為稅也若夫背服之禮自以重服為常而哭祭除服之日則各用其本服服之重服除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雖父母並喪亦皆合服分除而不稅今制用此禮法截然不亂誠至當也明江西秀才周鴻呈母喪雖終父喪尚缺十有五月乞容在外私補父服提學蔡虛齋批云先王制禮不容少有過不及之差周鴻父母連喪哀痛一時俱作乃今於母喪二十七月之外復修父服如此則母服未滿之先其哀父之念能過之

使不行格之使有待乎宜無是理也蓋雖過厚之意實非中正之行斯言至矣或又謂今功令雖無補服之例而私情宜申固極之恩可以並行不悖與蔡批義殊不合又不得借口稅服予未敢以為然也至嫡長孫遭祖父母之喪其父方存自宜同衆孫服期所謂有嫡子者無嫡孫是也或未幾而其父又卒自宜為其父服斬而於前祖父母之喪不承重則喪祭無主若承重則疑於稅服而豫死其父此際亦殊非小節予擬其制服以小祥為斷如嫁女出反之例如既

言禮言 一考一
練而父卒則已之期服已除無續服補服之理如未
練而父卒則接服其餘日如父母並喪之禮其練祥
禫祔一切受除之節各依其本服服之庶於稅服承
重之義兩不相妨也然而練後父卒於服雖不可稅
而祥禫諸祭亦當易衰主之以已為祭主故也且吉
祭可攝而喪中之祭不可攝故必易衰主之也

改葬服說上

喪服記曰改葬總鄭注為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也
孫放庾亮用斬齊斯禮之過矣子思子曰既葬而除
則不限月日可知戴氏謂總麻具而葬可該葬前陳
鑠謂既虞可除可該葬後衰準曰喪無再服若終月
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范甯
曰自當以畢事為斷予因顏其名曰總麻集事明事
集而總可已也韓愈謂服以終三月仍未免襲康成
之謬耳隋邢子才議曰鄭元注臣為君子為父妻為

言禮記 卷三
夫惟此三人而已然適曾孫孫承重者曾祖父母祖
父母改葬既并三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言三人若
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又按戴氏此解增有子為母
妾為夫孫為祖後三條與此當互相發明予又於父
服妻妾服外統注於高祖之下云凡後人改葬高祖
父母以下以上之正尊皆同父母服蓋母服既同用
總則凡齊衰正尊皆當同此無疑也晉人議嫁女為
父母及子女為前母皆服總推類以求則凡孫女而
下之女子婦而下之婦皆當準此制服矣其或改葬

時別有小功以上之服則當易衰從事蓋王肅所謂
宜服改葬總卒事反故服者禮之權也又按司徒文
子改葬其叔父弔服加麻則凡旁親五服之屬皆宜
準此為斷乃柴紹炳於期親不制總之議舉孫與姪
當之且以律文同父周親為解予意不然蓋律令因
襲唐舊唐諱期為周周自可以代期而期親必不可
以該祖父母豈惟祖父母即曾高祖父母服又漸殺
而律亦皆與父母同科妻妾之服又遞殺而律亦皆
與其夫同科至於期親正注不過諸父昆弟之倫而

已此必審於正尊旁親之分而後律與禮之相通者
可以無疑也子孫而降例以旁親亦其情之所屬不
能不爾又安得謂羸博之葬必不可以返故壟哉

改葬服說下

改葬服總為既釋服者言也若其在三年內自當仍
其所受之服而不變無論祔練祥禫皆比總麻較重
故不應去重從輕以自菲其親至若齊功而下亦當
如是推既釋服者從輕自無而之有也未釋服者從
重因仍而不變也隨時制宜有加增而無減殺其斯
為禮之節文也夫

立宗之法於今襲廢蓋用之而喪服之中又約有其
 四焉曰嫡婦嫡孫嫡孫婦曰承重曰為人後曰為私
 親降四者之為宗法奈何從宗子起也其從宗子起
 奈何古者有五宗焉大宗一小宗四其繼禰之宗子
 曰嫡子嫡子立則服加三年為其婦加大功今加至
 於期此嫡婦之服也繼祖之宗子曰嫡孫其父死或
 廢疾則立之服同於衆子其婦亦同於衆婦即今嫡
 孫及婦之服也且孫子之嫡者亦多矣何以必服其

本族加降服制說

立宗之法於今襲廢蓋用之而喪服之中又約有其
 四焉曰嫡婦嫡孫嫡孫婦曰承重曰為人後曰為私
 親降四者之為宗法奈何從宗子起也其從宗子起
 奈何古者有五宗焉大宗一小宗四其繼禰之宗子
 曰嫡子嫡子立則服加三年為其婦加大功今加至
 於期此嫡婦之服也繼祖之宗子曰嫡孫其父死或
 廢疾則立之服同於衆子其婦亦同於衆婦即今嫡
 孫及婦之服也且孫子之嫡者亦多矣何以必服其

長則立嫡以長之法也有嫡子者無嫡孫非無之也
未立故也代不兼人人不兼代立始加服向下皆然
古之制也今之嫡服有三矣何以必言其立立子必
以年也十九曰殤二十曰冠冠曰著代醮而命之成
人之始也立子之法必在是是以適子之殤無期也
承重者禮之變也何言乎禮之變孝子所不忍言也
父死而後嫡孫承於祖則祖同其父而服一變父祖
死而後親承於曾祖則曾祖同其父而服又一變父
祖曾祖俱死而後親承於高祖則高祖同其父而服

又一變變齊加斬越代相承繼曾繼高固非嫡長此
古小宗之定法而至今不變者也然而稱為後不稱
為人後者後其宗也本宗也小宗也人則大宗之從
父也何以知為大宗小宗不為後也傳詳之矣何以
知為從父世次也即或承重亦必由父推也小宗之
不為後者何卑也私也若大宗則始祖之正體矣可
以用高祖之服即可以用高祖承重之服以尊當親
以公忘私繼宗收族恩禮畢諛若其不然則始祖之
祀歇矣誰非其子孫也者而敢乎哉曰為人後唯是

之故其不用長子者存小宗也取其子不忍又易其宗也其降私親者何也不二本也不二本者不二宗也宗所後則其親為私私可降親不可忘故不下一等也此皆古後大宗之法而今則又推而廣之者也女子宗其夫之宗故本宗為私私故從降降父矣而為父後者不降無以為父地也降其夫之祖矣而為其祖不降並無以為夫地也彼為人後者何如哉是可以比而同之矣

按嫁女為兄弟之為父後者服今律圖未載見律中服制篇不杖期

內

